**捐贈物品收據簽單**

茲收到Faith Hope & Love Limited及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共同贈予花蓮縣政府HTC FLYER平板電腦 共計 台，特立此據以茲證明。花蓮縣政府同意會同合作學校機構妥善保管捐贈物品並防止捐贈物品使用者私下轉作任何個人商業用途或轉售獲利行為，花蓮縣政府與合作學校/單位同意並確認因此項贈與所取得者僅限捐贈物品之硬體部份，係指HTC FLYER平板電腦， 但不包括該平板電腦及其內所含之各項軟體之智慧財產權。HTC FLYER平板電腦、相關教材與軟體平台服務等之智慧財產權為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所有。

此致

捐贈單位：Faith Hope & Love Limited及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請用印）

捐贈單位代表人：陳信生

受贈單位： （請用印）

負責人：

地址：

受贈數量： 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